

水利部文件

水农〔2016〕401号

水利部关于做好《农田水利条例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《农田水利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于2016年5月17日经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，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促进农田水利事业步入法治轨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

《条例》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部关于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

专门行政法规，是农田水利依法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，是水法规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。《条例》在全面总结多年来各地农田水利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对农田水利规划、工程建设、工程运行维护、灌溉排水管理、保障与扶持等方面的制度予以明确规定，是规范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行为、提高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水平、健全农田水利发展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为加快农田水利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，标志着农田水利工作迈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的新台阶。各地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不断开创农田水利事业新局面。

二、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《条例》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，要把学习、宣传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带头学习、深刻领会，牢固树立规划统筹、节水优先、建管并重的农田水利发展理念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普及工作，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田水利工作的重要任务，采取举办专题培训、组织专家讲座、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，确保广大干部职工能够准确掌握《条例》的精神、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，真正做到学以致用。要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深入地向社会宣传《条例》，以扩大其在全社会的认知度，为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全力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

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,加强各级政府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,切实抓好农田水利规划编制、资金筹措、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工作。要坚持科学规划,以农田水利调查为依据,扎实开展农田水利规划编制,发挥好规划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基础和约束作用。要坚持节水高效,实行农田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制定并发布农作物灌溉定额,积极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,加强灌溉排水试验工作。要规范农田水利建设管理,以规划为依据,按照统一的农田水利标准开展建设,加强工程的验收和造册存档工作,并将有关数据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。要强化农田水利运行维护,分门别类明确工程运行维护主体,通过水费收缴和财政补助等多种渠道落实管护经费,建立健全管护制度。

四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文件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规定和要求,结合当地实际,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和办法,建立健全《条例》配套制度体系。要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抓紧完善农田水利规划,健全农田水利标准体系,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办法,建立农田水利工程造册存档及报废处理制度,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,出台农业灌溉水源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占用补偿标准,制定农田水利新技术推广目录和培训计划。要对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清理,重新梳理,并完善有关制度文件的具体内容、工作流程等,对与《条例》规定不

一致的，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，与《条例》规定相违背的，一律停止执行。

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编制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。要加强《条例》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督导检查，于2017年12月底前将贯彻实施情况报送水利部。



2016年11月10日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6年11月10日印发
